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合同编号：常采竞磋[2019]0071号

乙方：常州市全鑫模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飞龙东路116号

丙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时间：2019年9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通沟污泥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

一、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事项详见常采竞磋[2019]0071号竞标文件。

二、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期限：自乙方正式进驻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履行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可续签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通沟污泥处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32万元（叁拾贰万圆整）（含税）。

其中：通沟污泥处理服务及设备零星维保费用为：27万元。备用金5万元，用于支付超出规定服务工作量范围（包括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4、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撰写的委托运行管理、维护保养方案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年度计划；
- 7、提供乙方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所必须的耗材、水、电供应；
- 8、提供乙方运行管理所需的值班室2间（所提供的值班室只能由运行维护人员使用）；
- 9、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委托运行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在本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运行服务费用；

5、建立、保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台帐(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附表内容)，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事项；

6、承担本委托运行的管理业务，不得将整体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8、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9、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0、按约定，为本项目运维人员购买 100 万的雇主险，并将保险复印件提供甲方确认。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6、因甲方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7、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8、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设备保养内容及要求》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二、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质量考核按甲方制订的《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

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三、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满意说明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委托运行服务及维护保养服务费（27 万元/年）的结算形式：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甲方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按《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

核，乙方《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得分达到 90 分的，按合同金额支付当月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由甲方于每季度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汇总《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进行当季度款项结算。

三、备用金结算形式：由甲方签证确认工作量，决算审定后进行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运行人员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2）考核一次，得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而扣分罚款，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个月低于 85 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三、四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责任

一、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需定期的组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演练，突发事件的处理、消防知识的学习，设备运行时的安全检查，电气零部件安全操作培训等。

二、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条款如需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解除

1、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罚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5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未提供所派员工的社保证明；

④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未提供所派员工的雇主保险证明；

⑤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三、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四、本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合同到期后，在新的运行管理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运行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

提供过渡期运行管理服务，过渡期运行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贰份交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丙方）存档。

二、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陈延东, 2019.9.3.

电话: 85572730

乙方(盖章): 常州市全鑫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85502266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附件：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全鑫模具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通沟污泥处理设施委托运行服务。
2. 项目内容：详见常采竞磋[2019]0071号竞标文件。
3. 项目期限：合同生效起1年。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行车操作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下井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在涉及水上作业服务时，须考虑作业安全，配备必要的水上作业救生用品，禁止单人进行水上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贯彻谁当班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陈亚, 19-9.3

电话:85572730



乙方(盖公章):

常州市全鑫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85502266

